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8号

 罪犯陆鑫华，男，1978年10月1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86197810191417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新华村钟陆圩2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苏128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陆鑫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，责令各被告人退出相应的违法所得，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的存款人民币四万一千八百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31年8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陆鑫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、责令各被告人退出相应的违法所得共履行了人民币438539.07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20192437293211948）和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1282执493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陆鑫华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鑫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